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4-065 号

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5.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6.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长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44 人，代表股份 13,213,276,998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1,976,134,33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 1,237,142,6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04%。

2.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及本所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清点了表决票。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5 年 5 月 18 日